附件1

**合法性审查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建议** | **是否**  **采纳** | **采纳修改情况或不采纳理由** |
| 1 | 该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采纳 |  |
| 2 | 第三条第二款“存在执法风险”的表述不明确，建议明确。 | 采纳 | 修改为：存在**实体或程序**违法风险的。 |
| 3 | 第四条“对于行政管理相对人安装非现场执法应用的数据采集等设备（统称非现场执法设备），落实自我监督主体责任的，作为卫生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的依据。”建议修改为“**鼓励**行政管理相对人安装非现场执法应用的数据采集等设备（统称非现场执法设备）。对**已安装非现场执法设备并已**落实自我监督主体责任的，作为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的依据。” | 采纳 | 按要求修改 |
| 4 | 第五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明确、公示选取标准后选取或采用轮换机制”建议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明确、公示非现场执法**监管对象**选取标准后选取或采用轮换机制”。 | 采纳 | 按要求修改 |
| 5 | 第六条建议征求财政厅意见。  原文：为鼓励非现场执法方式的应用和创新，执法单位的非现场执法所需的技术研发、设备采购和维护等非现场执法工作经费需求，**报同级政府按规定程序列入财政预算**。 | 采纳 | 修改为：为鼓励非现场执法方式的应用和创新，**执法单位**应为非现场执法所需的技术研发、设备采购和维护等非现场执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 6 | 第八条第一款“数据管理中心根据风险等级确定处置时限并接收风险处置结果”由于不是我委职责，建议删除。  第二款建议删除，与第七条重复。 | 采纳 | 第一款修改为：非现场执法信息应用由全省统筹推进，**省行政执法平台推送的非现场执法信息，执法人员处置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第二款删除。 |
| 7 | 第二、三、四章执法主体应与第一章对应 | 采纳 | 第二条中明确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统称为**执法单位**，后文全部用统称。 |
| 8 | 第十八条第二款“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直接出具执法文书。不能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建议修改为“**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条件的，可直接出具执法文书。不能直接出具执法文书的” | 采纳 | 按要求修改 |
| 9 | 第二十条第一款“非现场执法案件”建议修改为“非现场执法案件的**执法文书**” | 采纳 | 修改为：执法文书 |
| 10 | 第二十二条“按照《浙江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处理”建议修改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采纳 | 按要求修改 |
| 11 | 第二十三条“故意损毁、擅自移动或者拆除非现场执法设备的”建议修改为“**未按约定**故意损毁、擅自移动或者拆除非现场执法设备的”。 | 采纳 | 按要求修改 |
| 12 | 第二十五条解释条款建议删除。 | 采纳 | 按要求删除。 |
| 13 | 第二十七条有效期的规定建议删除。 | 采纳 | 按要求删除。 |
| 14 | 具体施行日期应当明确，如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情况，建议在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采纳 | 施行日期将根据发文日期明确到具体日期。 |